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96	同晟股份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因客观原因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3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联系人：余惠华
联系电话：0598-56351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二、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